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我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1.86万人，为充分发扬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设立1229万元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用于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 项目绩效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按照从实际出发、实行属地管理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切实使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整体提高。2023年，共发放资金1134.07万元，发放总人数约为19.9万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努力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本科室为户籍户口在我县且长期居住的80周岁以上所有高龄老人（年龄按照对年不对月计算）发放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年600元，每月发放5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年1200元，每月发放10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3600元，每月发放300元。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评价、实事求是，评价依据为取得的成果，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为户籍户口在我县且长期居住的80周岁以上所有高龄老人（年龄按照对年不对月计算）发放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每月由各乡镇（街道办）农商银行根据《玉田县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备案表》进行社会化发放。2023年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为100％。凡审批合格的高龄老人所需补贴资金由各乡镇（街道）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乡镇（街道）民政会同财政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县财政建立专项资金账户，保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挪用。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全县80周岁以上老人约1.86万人，共发放资金1134.07万元，按月按时发放至老人银行卡。

1.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众18633人，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移动性较强，在数据更新上有时会不够及时；因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对年不对月，所以年初时新增老年人数比较多，每年前三个月时效性不能保障按月发放。

1. 有关建议

建立健全补贴工作档案；全面收集发放对象的信息，建立发放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